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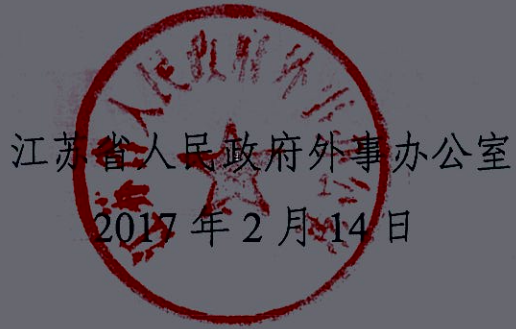
苏教规〔2017〕1号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外事办
印发《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
教师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
教师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



2017年2月14日

作满3年后方
家和省公派留

第九条

高校符合条件
发展和师资队伍
审和组织专家
示。公示结束
党委集体研究
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结果经省教育
式公布研修人
外办对副厅级

第十一条

计划入选人员
学科、品牌专
科、重点实验
或学术骨干，
新能源、新材
业务骨干和急

第十二
《江苏省高
份），并在
由学校于派

第十三
研修人员持
领馆申请。
后持普通护
行证》或《

第十四
民币/人。研

第十五
澳台地区研
员原则上于

第十六
/人，6个月
适当的经费

第十七条 省财政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国际交通费执行。不足部分由所在学校承担。

研修人员获得有效签证或签注后，省教育厅，省财政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

第十八条 研修人员在境外研修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十九条 研修人员回校后申报晋任职年限的计算上不扣除境外研修时间。

第二十条 研修人员回校后申报科研项目、人才工程项目予以优先。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研修人员为我省高校与境外优质高校建立合作、

第二十二条 对研修人员在境外取得的与研修资助有关的高水平科研、著作出版、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研修人员在境外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等，须标注“本境外研修计划资助”。

第六章

第
外期间
外汇核
团队及
安排和

第
保密纪
事、保
境外研
与学校
员一般

研
校和省

第
的应报
资助经
前回校
金。

对
以及所
申请，

第二十四条 研修人员赴
境外期间，不得私自出境，不得
擅自变更研修地点，不得擅自
参加任何社会活动，不得擅自
接受任何采访，不得擅自
发表任何言论，不得擅自
提供任何资料，不得擅自
泄露任何秘密，不得擅自
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不得擅自
从事任何与研修无关的活动，
不得擅自从事任何与研修无关
的兼职工作，不得擅自从事任何
与研修无关的经营活动，擅自
从事上述活动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开除学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研修人员应
遵守外事纪律，严守外事机密，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泄露
学校秘密，不得泄露研修内容，
不得擅自接受任何采访，擅自
接受采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
学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研修人员应
遵守外事纪律，严守外事机密，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泄露
学校秘密，不得泄露研修内容，
不得擅自接受任何采访，擅自
接受采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
学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研修人员应
遵守外事纪律，严守外事机密，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泄露
学校秘密，不得泄露研修内容，
不得擅自接受任何采访，擅自
接受采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
学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研修人员应
遵守外事纪律，严守外事机密，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泄露
学校秘密，不得泄露研修内容，
不得擅自接受任何采访，擅自
接受采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
学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研修人员应
遵守外事纪律，严守外事机密，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泄露
学校秘密，不得泄露研修内容，
不得擅自接受任何采访，擅自
接受采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
学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研修人员应
遵守外事纪律，严守外事机密，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泄露
学校秘密，不得泄露研修内容，
不得擅自接受任何采访，擅自
接受采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
学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须征得省委组织部同意，再次办理出国（境）能申请一次，时间不超过6个月，延长期一助。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学校和省教育厅同家、地区或学校，擅自提前或逾期回校，在无关的活动而严重影响学习等违约行为，须助的研修费用以及30%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研修人员回国后应向学（境）任务审批部门提交研修总结以及《同意，并在学校公开汇报研修成果。校长项目研修报省委组织部。对研修期间取得突出成绩的

第二十九条 研修人员回本校至少工作例偿还省财政和学校资助的研修费用以及

第三十条 参加访问学者、教学科研国内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1. 开辟一个新的果；2. 发表论文被SCI、EI收录2篇以上材并能使用双语教学，或开一门面向外国设一门反映学科（专业）前沿的新课。跟研修人员回校三年内应公开发表两篇以上项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改革项目，并取得校满三年时，省教育厅将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述考核要求的，将减少学校资助名额。

审批手续。延期只一般不再享受省财政资

擅自变更研修国从事与研修计划省财政和学校资

校和教育厅、出国留学回国人员证明》，须将研修总结抄予以表彰。

如违约须按比30%的违约金。

研修人员回校三年并向并取得一定成

3. 引进一本原版教的外文课；4. 开校长和管理团队论文，实施1-2

好成效。研修人员回考核对未能达到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江苏省委省委组织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外事办公室于2011年4月20日发布的《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